

# 丰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丰府字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丰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不符合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《优化营商环境》（国务院令 第722号）贯彻实施工作，按照《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不符合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宜市发改体改字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组织各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确认 6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；
- 二、决定宣布 3 件规范性文件废止。

附件：丰城市规范性文件和其政策文件清理统计表

2020年5月19日

## 附件

# 丰城市规范性文件和其政策文件清理统计表

类别	文号	文件名称	依据	备注
废止的 规范性 文件 和其 政策 文件	丰府办发 〔2013〕94号	关于印发《丰城市“财园信贷通”融资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该文件与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6号）文件存在很多不符之处，某些条款曾在2019年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时被列为“优化营商环境成效不够明显”的问题清单要求整改。	
	丰府办发 〔2017〕62号	关于转发丰城市林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	该文件第三章第十六条第（四）款与赣林改发〔2017〕6号文件规定国有、集体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交易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有抵触。	
	丰府办发 〔2017〕64号	关于转发丰城市林地经营流转证发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	根据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过渡期林地经营权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发证工作职能已划归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林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，办证的程序、编号、申报所需材料清单和证件的内容以赣自然资字〔2019〕2号的规定为标准。	
修改的 规范性 文件 和其 政策 文件				

类别	文号	文件名称	依据	备注
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	丰府办发〔2017〕63号	关于转发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抵押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		
	丰府办发〔2017〕68号	关于转发丰城市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		
	丰府办发〔2018〕115号	关于落实“映山红行动”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		
	丰府办发〔2019〕20号	关于印发《丰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	丰办字〔2019〕72号	关于印发《丰城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《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办发〔2019〕2号）	
	丰办字〔2020〕5号	丰城市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办法	《江西省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赣发〔2016〕85号）	

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